（上接B041版）

第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须将会议通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及时报告金融监管总局。	第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股东会召开前，公司须将会议通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及时报告金融监管总局。
第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三)　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四)　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五)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六)　如任何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七)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八)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九)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十)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十一)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二)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三)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该等公告，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依据本章程第二百四十条的规定在本章程第七十二条载明的期间内发出，包括用公告方式在本公司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上发布。股东大会通知一经公告或由本章程第二百四十条允许的其他方式发出，视为所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该等公告，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依据本章程第二百四十条的规定在本章程第七十二条载明的期间内发出，包括用公告方式在本公司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上发布。股东大会通知一经公告或由本章程第二百四十条允许的其他方式发出，视为所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第七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七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七十六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有关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七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尽管存在前述规定，代表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规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机构的代表或代理人无须出示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八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尽管存在前述规定，代表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规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机构的代表或代理人无须出示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七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存托凭证所代表的证券的名义持有人、GDR存托人作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所代表的证券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股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 该股东在股东会上的发言权； (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 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如该股东为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规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机构(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公司代表或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该可结算机构(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本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八十一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 该股东在股东会上的发言权； (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 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如该股东为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规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机构(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公司代表或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该可结算机构(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本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八十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表决代理委托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八十二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八十一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24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24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八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授权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八十二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八十四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
第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八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八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集人的股东会，由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集人主持。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九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九十条　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九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九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九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八条　会议主席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九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永久保存。
第九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节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八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二条　除非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需要以投票方式进行，或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一) 会议主席； (二) 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三) 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需要以投票方式进行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
第九十三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
第九十四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公司在计票时，无效表决票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内。	——
第九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四)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五) 公司年度报告和年度预、决算报告； (六) 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七) 对外捐赠支出总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5%的事项； (八) 除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三)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决定其报酬； (五) 对外捐赠支出总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5%的事项；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 收购本公司股份； (三) 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 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 (五) 本章程的修改； (六) 根据公司适用的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审议批准资产比率、代价比例、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股本比率的任意一项计算在25%以上的各项投资事项； (七) 审议批准公司单个项目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对外投资及其处置事项(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除外)； (八) 审议批准单项或单笔资产初始成本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或年度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资产核销事项； (九)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 批准公司单笔资产抵押项目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或在一年内资产抵押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不包括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的资金运用事项)； (十一)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十二) 公司设立法人机构； (十三) 免去独立董事职务； (十四)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约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 根据本章程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三) 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 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 (五) 本章程的修改； (六) 根据公司适用的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审议批准资产比率、代价比例、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股本比率的任意一项计算在25%以上的各项投资事项； (七) 审议批准公司单个项目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对外投资及其处置事项(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除外)； (八) 审议批准单项或单笔资产初始成本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或年度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资产核销事项； (九)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 批准公司单笔资产抵押项目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或在一年内资产抵押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不包括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的资金运用事项)； (十一)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十二) 公司设立法人机构； (十三) 免去独立董事职务； (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七条　公司单个股东 (关联股东或者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30%的，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前两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每一份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是否当选，但当选董事或监事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前两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每一份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候选人根据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是否当选，但当选董事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	第九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	第九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第九十八条　股东在股东大会会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GDR存托人作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股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一百零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 根据本章程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三) 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 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 (五) 本章程的修改； (六) 根据公司适用的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审议批准资产比率、代价比例、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股本比率的任意一项计算在25%以上的各项投资事项； (七) 审议批准公司单个项目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对外投资及其处置事项(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除外)； (八) 审议批准单项或单笔资产初始成本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或年度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资产核销事项； (九)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 批准公司单笔资产抵押项目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或在一年内资产抵押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不包括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的资金运用事项)； (十一)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十二) 公司设立法人机构； (十三) 免去独立董事职务； (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集人的股东会，由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集人主持。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会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永久保存。
——	第六节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一百零七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第一百一十七条　持有不同类别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是公司股东。董事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议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并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选举的议案，应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并以普通决议通过，但采取累积投票制时除外。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公司发出有关选举该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后及在股东大会召开不少于7日前发给公司，而该通知期不得少于7日。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获选之日起算，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获选之日起算，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履职评价制度。监事会每年对董事进行履职评价，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董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如下职责或义务： (一)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二)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三) 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 (四) 积极参加公司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六) 在履行职责时，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七) 执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八) 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九) 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增选或补选的董事，其任期为获选生效之日起至该届董事会的任期届满之日止。 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其它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由董事会委任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某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任何人士，只任职至公司的下届股东年会为止，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董事履职评价制度。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每年对董事进行履职评价，并向股东会报告。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